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禮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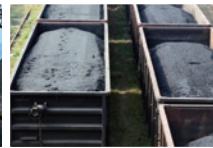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88



企業資料

執行董事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副董事長)
柳宇(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
李曉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主席)
李小龍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薪酬委員會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李小龍
高文平
梁遠榮

提名委員會

蔡穗新(主席)
趙成書
李小龍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高文平
梁遠榮

執行委員會

柳宇(主席)
趙成書
吳子科
李曉娟

授權代表

吳子科
趙玉貞

公司秘書

趙玉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網址：<http://www.ldgnr.com>
電郵：enquiry@ldgnr.com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存處

紐約梅隆銀行公司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286
US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1,567,546	1,214,649
銷售成本		(1,201,986)	(913,636)
毛利		365,560	301,013
其他收入	5	9,703	12,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465)	(48,400)
行政費用		(67,471)	(57,151)
其他經營費用		(22,983)	(12,031)
經營溢利		251,344	195,571
融資成本		(42,399)	(43,595)
除稅前溢利	6	208,945	151,976
所得稅費用	7	(149,581)	(43,510)
期間溢利		59,364	108,4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156	(30,95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5,520	77,5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731	102,052
非控股權益		3,633	6,414
		59,364	108,46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9,224	72,561
非控股權益		6,296	4,955
		115,520	77,516
每股盈利	9		
基本			
— 期間溢利		2.334港仙	4.381港仙
攤薄			
— 期間溢利		2.334港仙	4.38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53,639	2,387,110
投資物業		10,716	10,716
預付土地款		36,002	36,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23	24,628
可供出售投資		11,798	11,611
商譽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980,718	1,002,544
遞延稅項資產		11,179	11,0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57,536	174,6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16,694	3,988,8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8,398	201,467
預付土地款		1,009	98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04,090	684,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1,440	669,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64	1,2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56,672	41,330
已抵押存款		1,216,996	983,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57	32,395
流動資產總值		3,386,326	2,614,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305,267	865,4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52,627	204,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89,910	1,093,8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20,362	20,610
應付稅項		245,343	162,098
流動負債總值		2,713,509	2,346,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總值		2,713,509	2,346,405
流動資產淨值		672,817	268,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9,511	4,257,0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848	2,463
關連公司貸款	16	228,900	225,533
承兌票據		29,787	28,682
遞延稅項負債		60,275	60,1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533,810	316,847
資產淨值		4,055,701	3,940,1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3,892	23,892
匯兌波動儲備		273,095	219,602
儲備		3,579,143	3,523,412
		3,876,130	3,766,906
非控股權益		179,571	173,275
權益總額		4,055,701	3,940,1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19,411	1,580	189,518	604,589	661,514	1,746,407	352,680	3,575,699	161,824	3,737,5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2,052	102,052	6,414	108,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9,491)	-	-	-	-	(29,491)	(1,459)	(30,95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9,491)	-	-	-	102,052	72,561	4,955	77,516
發行紅股	3,881	-	-	-	-	(3,881)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3,292	1,580	160,027	604,589	661,514	1,742,526	454,732	3,648,260	166,779	3,815,0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3,892	1,534	219,602	626,634	677,593	1,742,526	475,125	3,766,906	173,275	3,940,1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55,731	55,731	3,633	59,3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3,493	-	-	-	-	53,493	2,663	56,1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3,493	-	-	-	55,731	109,224	6,296	115,5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3,892	1,534	273,095	626,634	677,593	1,742,526	530,856	3,876,130	179,571	4,055,70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6,268	(232,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9,471)	(6,971)
抵押存款增加	(218,070)	(202,378)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120,062	—
其他長期資產還款	37,914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565)	(209,349)
新造銀行貸款	945,443	848,480
償還銀行貸款	(951,927)	(431,826)
關連公司貸款	—	81,729
其他融資業務	(41,294)	(38,262)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778)	460,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925	18,0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95	12,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7	(9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57	29,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57	29,4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本

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冶金焦炭製造與貿易業務。經營分類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確認。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製造分類於焦化廠生產冶金焦炭
- b) 貿易分類自外界購買冶金焦炭

概無按經營分類披露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38,562	528,984	1,567,546
分類溢利	211,614	153,946	365,56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14,216)
融資成本			(42,399)
除稅前溢利			208,9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214,649
分類溢利	301,01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05,442)
融資成本	(43,595)
除稅前溢利	151,976

地區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67,546	1,206,758
海外	-	7,891
	1,567,546	1,214,649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其他地區資料。

業務收入約528,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151,000港元)來自向一名單獨客戶之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清算並無營業的山西興樓貿易有限公司（「興樓貿易」）的100%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清算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 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	2
清算虧損	(446)	-
	(446)	2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興樓貿易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 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2
行政費用	-	-
	-	2

興樓貿易於清算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清算的資產淨值	8,568
清算虧損	(446)
總代價	8,122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	122
應收票據	8,000
	8,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扣減貿易折扣)、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67,546	1,214,6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1,469
補貼收入	6,908	7,028
銀行利息收入	2,688	3,618
其他	107	25
	9,703	12,1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30,180	850,2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189	23,905
折舊	60,113	60,439
按揭貸款利息	126	129
預付土地款之攤銷	1,176	984
承兌票據利息費用	1,105	1,715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46	—
銀行手續費	22,504	10,456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應課稅溢利應繳稅項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適用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中國	149,581	43,51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9,581	43,5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

	香港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53)		215,398		208,9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5)	16.5	53,850	25.0	52,967	25.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	0.2	(1,727)	(0.8)	(1,737)	(0.8)
不可扣稅開支	1,061	(16.4)	93,759	43.5	94,638	45.3
其他	-	-	3,713	1.7	3,713	1.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	0.3	149,595	69.4	149,581	7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

	香港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50)		161,426		151,97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59)	16.5	40,357	25.0	38,798	25.5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913)	(0.5)	(913)	(0.6)
不可扣稅開支	1,545	(16.3)	4,080	2.5	5,625	3.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	0.2	43,524	27.0	43,510	28.6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中期—無(二零一二年：無)：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9,222,000 股（二零一二年：2,354,374,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731	102,052
<hr/>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389,222	2,329,22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9,222	2,329,222

由於可合理預期購股權持有人概不會於每股市價低於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時行使購股權，故並無按購股權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故年內並無產生攤薄作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99,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7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期內之折舊約為**60,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43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8,461	595,854
應收票據	487,263	118,868
減值	(31,634)	(29,851)
	1,204,090	684,871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及主要集中於鋼鐵製造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321,906	191,701
31至60日	198,298	26,064
61至90日	36,648	267,545
91至365日	159,835	81,928
超過一年	31,774	28,616
	748,461	595,854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217	119,173
應付票據	1,199,050	746,310
	1,305,267	865,483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29,174	29,568
31至60日	9,297	15,684
61至90日	1,850	12,686
91至365日	53,838	37,895
超過一年	12,058	23,340
	106,217	119,173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89,222,370	23,892,224

14.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興樓資源有限公司同意接納本公司為支付收購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 39.9%股權的部份代價而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贖回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訂立修訂及重訂協議，將承付票據本金額之餘下部分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披露。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山西省孝義市當地政府發出通知，批准山西樓東建造產能為每年1,200,000噸之新焦化設施。本集團擬在位於山西省孝義市梧桐鎮田家溝村及位於山西省孝義市大孝堡鄉大孝堡村景孝路15號的租賃土地上建造新焦化設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收購臨縣泰業之30%股權(附註(i))	408,884	403,008
就於國新樓俊之權益之注資(附註(ii))	12,367	12,190
就國新樓俊關於興建生產設施之 資本開支提供之注資(附註(ii))	—	8,707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45,656	56,246
	466,907	480,15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山西樓東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之49%股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7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山西樓東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修改按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824,066,000港元)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之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6,000,000元。因此，山西樓東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約408,884,000港元)。由於估值報告及該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臨縣泰業之財務報表需要更多時間，收購事項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山西樓東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將組建合營企業(即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國新樓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根據合作協議，國新樓俊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相應地，山西樓東應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24,500,000元，作為其股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樓東已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因此，山西樓東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2,367,000港元)。

除股本注資外，根據合作協議，山西樓東應就興建生產設施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1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樓東在聯營公司還款後透過重新評估項目所需的投資(相當於約57,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當於約174,633,000港元)的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不需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8,70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	107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非即期結餘代表給予或來自該等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性質並非屬於交易。與關連人士及股東相關之款項之明細如下：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即期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	449	387
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	29,564	29,564
俊安(山西)經貿有限公司	-	1,428
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	26,659	9,951
	56,672	41,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資源	16,656	16,656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	584	58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2,125	2,125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997	997
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	-	248
	20,362	20,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ii)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國新樓俊	57,536	174,633
關連公司貸款		
俊安發展	140,155	138,189
俊安實業	87,820	86,433
俊安資源	925	911
	228,900	225,53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60	2,684
僱員退休福利	45	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805	2,7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一般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21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68,000,000港元，按年增長2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國內市場不溫不火導致冶金焦炭售價下降及主要原材料焦煤價格高企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4.381港仙減少至2.334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錄得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64港元增長3.7%至1.7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冶金焦炭行業低迷，其中冶金焦炭售價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持續下跌。中國鋼鐵製造商的需求增長緩慢，加上焦炭廠產能持續過剩，均導致市場蕭條，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不利挑戰，本集團於本期間將其焦炭生產擴大至焦炭貿易業務。本集團開始透過直接向其他製造商購買冶金焦炭及隨後售出進行貿易。開展此業務旨在抵抗衰退並在日後環境轉好時開發潛在業務。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增加所致。此外，如供應商未就本集團之採購提供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則計算所得稅費用時不得抵銷銷售額。此項有關貿易業務之事項亦導致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本公司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煉焦廠及發電廠。所發的電主要用作煉焦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給第三方及地方縣政府。

與過往年度一致，給予供應商的墊款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組成部份，以確保穩定供應生產所需的焦煤。

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由二零一二年六月錄得之約108,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約3,815,000,000港元提高約6.3%至約4,05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110日，而二零一二年六月則為67日。為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期之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放寬信用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以便其在經濟放緩及鋼鐵行業下游需求不溫不火期間應對彼等的貿易週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興建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設施的前期工作。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目前正在等待有關批文。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並充滿挑戰。中國正處於推進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仍將保持強勢增長，從而刺激煤炭需求增長。

然而，中國國內外宏觀經濟條件以及煤炭供需的變動已導致國內煤炭需求下滑並對煤炭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令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面臨巨大壓力。為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採取措施，調整產品及利用業務，以降低生產成本。在生產成本降低的同時，本公司成功鞏固客戶基礎，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在不同經濟週期一直穩步發展。

價格自二零一三年開始連續下跌七個月後，冶金焦炭價格開始企穩並有反彈的趨勢。此外，在推出一系列反腐策略後，中國政府推出加速發展鐵路投資及城鎮化的後續計劃。該等政策將刺激鋼鐵需求，從而最終利好本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收購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30%權益之項目仍在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煤炭投資項目，以實現其成為煤炭及焦炭綜合企業的目標。

在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整體管理並採取有效對策，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努力從中國可持續經濟增長中受益，以回報我們的股東。

一般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104,7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278,000**港元)，增加**8,480,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104,75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889,9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14,848,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為數**1,104,75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另有**1%**以港元(「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6,457,000**港元，其中**86%**以人民幣計值，**1%**以美元計值及**12%**以港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降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37**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14**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86,245**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622,192**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約為**1,216,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68,04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一項賬面值約為**14,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891,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一般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2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6%**）。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總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蔡穗新先生	7,205,545	334,051,660 (附註)	—	341,257,205	14.28%
趙成書先生	5,438,150	—	—	5,438,150	0.23%
柳宇先生	21,448,550	—	—	21,448,550	0.90%
吳子科先生	—	—	3,942,457	3,942,457	0.17%
李曉娟女士	5,514,380	—	—	5,514,380	0.23%
李小龍先生	—	—	271,894	271,894	0.01%
蔡素玉女士	271,908	—	—	271,908	0.01%
梁遠榮先生	224,213	—	—	224,213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登記冊中。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購股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一般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4,486,24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董事					
吳子科	3,942,457	-	-	-	3,942,457 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李小龍	271,894	-	-	-	271,894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小計	4,214,351	-	-	-	4,214,351
其他僱員	271,894	-	-	-	271,894 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合計	4,486,245	-	-	-	4,486,245

附註：

1.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88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886**港元調整至**0.782**港元，而購股權數目亦作出相應調整。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紅股配發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782**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517**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作出進一步調整。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俊安資源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4,051,660	13.98%
俊安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俊安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俊安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蔡明志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34,051,660 (附註1)	13.98%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興樓」)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21,858,177	13.47%
孝義市樓東 工貿企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21,858,177 (附註2)	13.47%
吳清梅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及公司權益	132,010,798 (附註3)	5.5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俊安發展、俊安投資、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安資源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興樓為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興樓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吳清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配發紅股(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兩股紅股的基準計算)之記錄日期)持有110,008,999股股份。基於110,008,999股股份之持股量計算，吳清梅有權獲配發22,001,799股紅股，彼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量增加至132,010,79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5.53%。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及高文平先生均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蔡德新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不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擔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一般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董事長蔡穗新先生獲委任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獲委任為Pluton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退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執行董事吳子科先生獲委任為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一位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的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梁遠榮先生(主席)、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